

臺北縣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九十五年三月十日審查會議紀錄

壹、時間：95年3月10日上午9時30分

貳、地點：本府27樓第1會議室

參、主持人：曾委員四恭

記錄：謝宏松

肆、出席人員及單位：如會議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宣讀本會上次（九十五年三月八日）會議紀錄：

「台北大學社區特定區樹林市大學段二小段90地號住宅商場興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二次審查會議、「淡水竹圍段乙種工業區變更為第二種商業區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三次審查會議結論。

決議：確認通過。

柒、提案審議案件：

一、「板信商業銀行總部大樓新建工程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二次審查會議，結論：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條件如下，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交通評估應確實修正，資料應更新。

（二）空氣污染評估再補充。

（三）承諾取得綠建築標章。

（四）承諾設置接駁巴士。

（五）雨水回收再利用措施請再補充。

（六）施工期間交通維持計畫應於開工前送主管機關審查。

（七）棄土(含營運廢棄物)運送路線、作業期程等應具體述明。

（八）說明書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環評委員確認同意後，始得通過。

二、「樟普坑土石方資源堆置場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一次審查會議，結論：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重點如下：

- (一) 空氣污染評估應重新修正補充。
- (二) 逕流量、滯洪池等估算、設計規劃、監測及運轉方式等，亦應再詳實補充。
- (三) 交通評估(含作業時間)及聯絡道路規劃等不夠詳實，應再修正補充。
- (四) 應補充回填後之植栽計畫。
- (五) 回饋計畫、民意調查應補充。
- (六) 本計畫目的功能應明確，填埋土方種類應詳實並切實執行管制。
- (七) 承諾事項應明確述明。

捌、散會

「板信商業銀行總部大樓新建工程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第二次審查會議紀錄

壹、時間：95年3月10日上午9時30分

貳、地點：本府27樓第1會議室

參、主持人：曾委員四恭

記錄：謝宏松

肆、主席致詞：略

伍、綜合討論：如附件

陸、審查結論：

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條件如下，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 交通評估應確實修正，資料應更新。

(二) 空氣污染評估再補充。

(三) 承諾取得綠建築標章。

(四) 承諾設置接駁巴士。

(五) 雨水回收再利用措施請再補充。

(六) 施工期間交通維持計畫應於開工前送主管機關審查。

(七) 棄土(含營運廢棄物)運送路線、作業期程等應具體述明。

(八) 說明書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環評委員確認同意後，始得通過。

柒、散會

附件 審查意見

- 一、 平均日污水量 1,582CMD，最大量為多少，請再確認。
- 二、 雨水再利用系統之規劃、設計不明確，應儘量擴大收集及利用，景觀池之水也可以利用雨水。
- 三、 總允建樓地板面積與總樓地板面積兩者差，幾達一倍，兩者有何差別？
- 四、 綠建築宜有指標估算及規劃。
- 五、 鄰近開發案與本案同時施工時對環境之衝擊減輕對策宜說明。
- 六、 施工廢水處理方式宜說明。
- 七、 棄土量 129,457 立方公尺，報告書內容挖土時間 1 年 10 個月及 4 車次/小時來核量與棄土量不盡相同，請確認開挖時間。另營建廢棄物數量多少請補充。
- 八、 棄土開挖量，在地調部份第一層（-4 公尺）究屬礫石或磚塊礫石，而第二層為細砂夾雜礫石洽運北縣重大工程填土，究屬回填材或填土請確認。
- 九、 住戶 140 戶，污水人口 4259 人，如何計算請交代清楚。
- 十、 13 萬廢土方與回覆說明第(一)(二)之再利用方案執行之機會？
- 十一、 請確定板橋市污水下水道進度，本案能否在營運前接管，以利大樓停車位之規劃。
- 十二、 請補充營運階段之環境管理及人力規劃。
- 十三、 本次會議資料有關開發單位所提意見回覆說明 P8 第 16 點：土方開挖時間 95 年 2 月起至 96 年 12 月，時間長達 23 個月，(1)現已是 3 月，是否已開工，如是，未審查即開工，違法，如否，則請修正。(2)是否需要長達 23 個月之開挖。(3)土方運棄應以實際之運送時間為準，不能用 17 個月。(4)空氣物染評估說明不清楚，請修正並詳細說明。
- 十四、 交通問題請審慎考量。
- 十五、 開發期間有無同時開發之單位，如有，請就同時開發對該區域之環境衝擊為何，如交通、廢棄土石方、空氣污染、噪音等。

十六、 基地周邊道路交通服務水準，已達 F、D、E 級，P4-10 所述與開發前一致，不能說服交通問題已解決，請就此提更詳盡方案或替代方案。

十七、 請補充附近居民之民調。

十八、 交通影響評估再詳實。

本府交通局

一、 表 3.3.3 基地周邊主要入口服務水準分析表，請將縣民大道所在二處路口納入評估。

二、 表 3.3.6 基地周邊主要入口服務水準分析表，中山路服務水準分析有誤，請重新檢視。

三、 表 5.9.1 交通影響分析表，服務水準應採行駛速率評估結果為較能反映實際之交通狀況，請統一以行駛速率為基準。

四、 請施工廠商提送交通維持計畫，通過併納入施工計畫後使得施工。

五、 請補充交評撰寫者簡歷。

本府環保局

一、 P4 委員意見四之回覆說明，建蔽率約 51.65% 應註明扣除公眾服務設施，已避免混淆。

二、 第一次審查意見回覆報告書，附件 2 交通影響評估報告請配合修正為最新版本。

三、 其他新板特定區開發案亦提供該區接駁巴士，過多的接駁巴士是否反增加交通量，建議整合規劃接駁巴士路線，且本區即緊鄰眾運輸系統，規劃接駁巴士為何？

四、 本案擬供接駁巴士，其為永久性或暫時性，應妥善規劃路線、頻率及未來之營運管理。

五、 可供本案棄土去處之土資場應列出，而非全部名冊納入。

- 六、 開發內容說明應更明確，如住宅面積為何？興建戶數、停車位、機械式多少位？
- 七、 開挖整地作業時間請再評估。
- 八、 環評書件請雙面印刷。
- 九、 都市設計審議完成，相關資料文件請納入附錄。
- 十、 部分內容應更正，使一致化。
- 十一、 請補充營運階段環境管理計畫。
- 十二、 本案若屬符合所統包或單獨承攬之工程屬 94 年 8 月 1 日起繳交空氣污染防制費之營建工程，請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4 年 8 月 30 日環署廢字第 0940068302 號公告「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暨環署廢字第 0940024891A 號公告「公告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進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事業」辦理，並請依廢棄物相關貯存、清除、處理規定辦理後續事宜。另清理計畫書檢具時機請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規定：「……：一、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審查核准後，使得營運；…」，請依循辦理

「樟普坑土石方資源堆置場環境影響說明書」

第一次審查會議紀錄

壹、時間：95年3月10日上午9時30分

貳、地點：本府27樓第1會議室

參、主持人：曾委員四恭

記錄：謝宏松

肆、主席致詞：略

伍、綜合討論：如附件

陸、審查結論：

(一) 空氣污染評估應重新修正補充。

(二) 逕流量、滯洪池等估算、設計規劃、監測及運轉方式等，亦應再詳實補充。

(三) 交通評估(含作業時間)及聯絡道路規劃等不夠詳實，應再修正補充。

(四) 應補充回填後之植栽計畫。

(五) 回饋計畫、民意調查應補充。

(六) 本計畫目的功能應明確，填埋土方種類應詳實並切實執行管制。

(七) 承諾事項應明確述明。

柒、散會

附件 審查意見

- 一、 若暴雨超過設計標準（例如 25 年頻率）時，如何因應？
- 二、 附件四之 5 廢水處理，應是泥水（含砂逕流）。
- 三、 放流 SS=2000mg/L 是否過高？在大暴雨時如何達到？目前之設計方法（加藥）值得懷疑。
- 四、 如何監測 SS 及逕流量，暴雨期如何自動監測？
- 五、 暴雨期流量及 SS 對下游河川之影響為何？應以定量法計算。
- 六、 請明確說明並圖示新關聯外道路之位置及道路幾何條件。
- 七、 請補充全日交通量之調查（含一般日及周六）。
- 八、 請補充說明並圖示基地 1 公里範圍內之環境敏感點（如學校、醫院）。
- 九、 請依平均旅行速率評估營運後之道路服務水準。
- 十、 請提出確保道路交通安全之詳實計畫。
- 十一、 土地所有權所屬為何？
- 十二、 沿線居民影響分析？（含大湖路兩側），且居民調查應詳實，最好取得協議。
- 十三、 使用年限是否有規範？
- 十四、 運輸路線道路承载力？維修係由誰負責？
- 十五、 回填後之植栽計畫？
- 十六、 回填土之內容請補充說明其類別，另回填土量究為 540 萬或 600 萬立方公尺。
- 十七、 請補充可行性函文內容。
- 十八、 申請基地有無水溝地圖，如有，有無向主管機關申請廢水或取得許可？
- 十九、 請補充水土保持計畫書圖說，讓委員了解。
- 二十、 請確認本案屬資源回收堆置場或最終掩埋場，請明確表示。
- 二十一、 開發對當地環境衝擊過大，特別是自然生態部分，雖有說明但仍過於簡略。

- 二十二、承諾 SS 小於 2000mg/L，且裝有自動監測器，如大於 2000mg/L，則啟動砂濾設備處理，請說明砂濾設備之操作維護，又砂濾後之放流水有否自動監測？如否，請說明如何自動監測。
- 二十三、有關空氣污染評估，以 88 年平均風速最大做評估，有利擴散，是否正確？應使用環保署公告之模式規範辦理，氣象資料應以模式支援中之結果為依據。
- 二十四、目前進出道路狹窄，未來如何解決，請說明。
- 二十五、進出道路承諾建德二巷道路拓寬 7 公尺以上，拓寬土地取得及費用，業者應承諾負擔此項費用。
- 二十六、填土完成後預定規劃作為休閒觀光農場，建議做自然森林公園或自然綠化，避免引進人口，破壞環境。
- 二十七、滯洪沉砂池後設置化學混凝及砂濾單元，並裝設 SS 自動監測器，預估放流水 SS 在 2000mg/L 以下，請說明暴雨期間之操作，對承受水體之影響？
- 二十八、每日 10 小時之運土規劃，扣除尖峰時段，可以運土之時段 10 小時是否合理，請評估周六運土之可行性。
- 二十九、逕流 SS 濃度超過 2000mg/L 才啟動處理設備，其依據宜說明。SS 去除濾達 99% 可能有困難，應做好逕流管理（BMP）及截流溝。
- 三十、曬乾床面積多大？有無可能處理 24395CMD 之污泥（附件四之 8）？
- 三十一、車輛進出場動線與意見回覆不同，請修正。
- 三十二、如何維持道路服務水準？
- 三十三、應避免週六進場。
- 三十四、回應頁碼與實際意見無法對應，請再確認。
- 三十五、建德二巷拓寬養護應由開發單位負責。
- 三十六、文化路及中山路應補充調查服務水準，並附上交通分析及預測。
- 三十七、交通影響分析應將撰寫者資料附上。

鶯歌鎮公所

- 一、 對於掩埋物之管制請確實，棄土品質應把關，切勿亂倒垃圾及其他污染物。
- 二、 聯外道路及進出場動線應再研究，避免經過國小。
- 三、 請承諾道路認養。
- 四、 收受棄土作業時間過長，請再考量。

本府交通局

- 一、 本場進出場路線已有所改變，請業者補附最新交通路線圖，並說明進出場動線。
- 二、 現勘紀錄意見回覆第 3 點第 1 小點提及「維持本區 B 服務水準。道路服務水準降至 B 級以下時，則減少進場車輛或不予進場...」，請說明如何即時判斷道路服務水準而加以管制車輛？
- 三、 意見回覆第 3 點第 4 小點提及將於建德二巷及場區出入口處設置相關號誌及指示牌 2 處，惟並未明確說明設置方式，請補充交通管制設施平面配誌詳圖。
- 四、 意見回覆所回覆表格及頁碼與環說書意見回覆之內文不同造成追查困難，請修正以利校對。
- 五、 請補充營運後交通運輸路線之服務水準預測及交通評估撰寫人簡歷。
- 六、 請業者修正交通運輸路線後，配合新交通路線所經路口、路段進行服務水準分析。

本府環保局

- 一、 施工期間及營運期間（填土）階段環境監測，請確實修正為每月一次，完工後每季監測持續 2 年。另監測計畫應區分施工、填土、完工階段。

- 二、 建德二巷從場址出入口至中正路段應拓寬至足夠大型工程車輛雙向會車，且應由開發單位負責養護。
- 三、 請開發單位確認申請之土方量。另收受土方種類應明確。
- 四、 報告書錯字甚多，請加強文書檢查工作。
- 五、 請補充計畫區內及周邊大型保育植物調查。
- 六、 場址周邊現況（住戶等）及下游情形如何？請補充說明。
- 七、 土壤採樣取點代表性如何？
- 八、 環評書件（含簡報資料）請以 A4 尺寸表示並採雙面印刷。
- 九、 填土後作為觀光休閒農場，屆時仍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補充回填之後植栽計畫。
- 十、 SS 小於 2000mg/L 係承諾值，仍應符合逕流廢水削減計畫之規定。
- 十一、 進出場動線新闢道路已草擬規劃養護，惟進出場動線上既有道路現況不佳，對於鶯歌鎮內既有道路（文化路、中山路等）之影響未提及（如沿線道路品質，道路養護、道路安全等），以及開發單位對於既有道路之承諾，請補充說明。
- 十二、 居民調查除基地周邊外應擴及進出場動線沿線居民。